附件

武定县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责任清单

填报单位： 填报人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一、优化产业布局 | 1．优化产业布局。完成生态保护红线、环境质量底线、资源利用上线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，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、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。修订完善高耗能、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，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。积极推行区域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，新、改、扩建钢铁、石化、化工、焦化、建材、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，应满足区域、规划环评要求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自然资源局参与。 |  |
| 2．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。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，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及周边焦化、化工、有色、钢铁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，推动转型升级。2019年底前，制定专项计划并向社会公开。2020年底前，已明确的退城企业，要明确时间表，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。 |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等按照职责负责 |  |
| 二、严控“两高”行业产能 | 严格执行钢铁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。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。严格执行质量、环保、能耗、安全等法规标准，落实国家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。严防“地条钢”死灰复燃。列入去产能计划的钢铁企业，需一并退出配套烧结、焦炉、高炉等设备。 |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三、强化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整治 | 全面开展“散乱污”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。根据产业政策、产业布局规划，以及土地、环保、质量、安全、能耗等要求，制定“散乱污”企业及集群整治方案。实行拉网式排查，建立管理台账。按照“先停后治”的原则，实施分类处置。列入关停取缔类的，基本做到“两断三清”（切断工业用水、用电，清除原料、产品、生产设备）；列入整合搬迁类的，要按照产业发展规模化、现代化的原则，搬迁至工业园区并实施升级改造；列入升级改造类的，树立行业标杆，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，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。建立“散乱污”企业动态管理机制，坚决杜绝“散乱污”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“散乱污”企业异地转移、死灰复燃。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参与。 |  |
| 四、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| 1．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，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，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，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。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污许可制度，2020年底前，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参与。 |  |
| 2．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。加大冶金、化工、建材重点行业污染防治，启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，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的能力和水平。全面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监管。加强火电、钢铁、有色、化工、水泥、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企业脱硫、脱硝、除尘设施运行管理，加大在线监测和中控系统现场检查力度，确保治污设施、在线监测装置长期稳定正常运行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参与。 |  |
| 3．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。开展钢铁、建材、有色、焦化、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对物料（含废渣）运输、装卸、储存、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，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，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参与。 |  |
| 4．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、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。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。对工业园区等进行集中整治，限期进行达标改造，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。逐步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，积极推广集中供热。鼓励在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，配备高效治污设施，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。 | 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牵头；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等参与。 | 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五、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 |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，发展节能环保产业、清洁生产产业、清洁能源产业，培育发展新动能。积极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，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。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，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、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，培育一批高水平、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。 | 县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参与。 |  |
| 六、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| 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。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、经营性炉灶、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，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，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。到2020年底前，武定县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淘汰任务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。 |  |
| 七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| 1．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。健全节能标准体系，大力开发、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，实现重点用能行业、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。因地制宜提高建筑节能标准，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，引导有条件的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。推进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。鼓励开展农村住房节能改造。 | 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，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参与。 |  |
| 2．削减煤炭消费量，推进煤炭清洁利用。加快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，全面推进城乡“煤改气”“煤改电”工程建设。大力发展洁净煤技术，实现煤炭高效洁净燃烧。禁止销售和减少使用灰分、硫分大的散煤。 | 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牵头；县自然资源局参与。 | 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八、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| 1．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。有序发展水电，优化风能、太阳能开发布局，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、地热能等。大力推进天然气高效利用，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，推动绿色用能。鼓励发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天然气。加大可再生能源消纳力度，基本解决弃水、弃风、弃光问题。 | 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负责。 |  |
| 2．全面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。县人民政府将制定方案，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，划定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，全面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。县域内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要求2019年底完成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，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参与。 |  |
| 九、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 |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。建设城市绿色物流体系，支持利用城市现有物流货场转型升级为城市配送中心。鼓励发展甩挂运输等运输组织方式，降低货物运输空载率。 | 县发展改革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参与。 |  |
| 十、加快车船结构升级 | 1．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。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、环卫、邮政、出租、通勤、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。在物流园、产业园、工业园、大型商业购物中心、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，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区通行提供便利。 |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县财政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发展改革局参与。 |  |
| 2．全面淘汰黄标车。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，严格落实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，公布执行黄标车区域限行、禁行制度，落实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政策，全面淘汰黄标车。 | 县公安局牵头；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参与。 |  |
| 3．大力淘汰老旧车辆。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，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，推广使用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燃气车辆。 | 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；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财政局参与。 | 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十一、加快油品质量升级 | 2019年1月1日起，全县全面供应符合国六（B）标准的车用汽油和国六标准的车用柴油，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，实现车用柴油、普通柴油、部分船舶用油“三油并轨”，取消普通柴油标准。 | 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牵头，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参与。 |  |
| 十二、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| 1．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年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。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，在新车销售、检验、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，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。取消环保达标公告和目录审批。完善机动车环检线建设、联网监控系统建设，构建全县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，追溯超标排放机动车生产和进口企业、注册登记地、排放检验机构、维修单位、运输企业等，实现全链条监管。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，具备条件的安装污染控制装置、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，并与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联网，协同控制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，稳定达标的可免于上线排放检验。有条件的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；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参与。 |  |
| 2．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。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，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，严格管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。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。加强颗粒物排放控制，开展减少氮氧化物排放试点工作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牵头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负责。 |  |
| 十三、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| 全面开展国土绿化行动，推动全民绿化、全面绿化、城乡绿化。广泛开展沿路、沿河（库）、沿集镇“三沿”造林绿化行动，在重点交通干线打造一批有特色的林荫大道、鲜花大道和生态景观大道，在综合交通枢纽，旅游景区、特色小镇等重点区域打造一批绿色精品工程。推广保护性耕作、林间覆盖等方式，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。在城市功能疏解、更新和调整中，将腾退空间优先用于留白增绿。加强城市绿化，提高城镇面山林木覆盖率，建设城市绿道绿廊，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。 | 县林草局牵头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参与。 | 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十四、推进露天非煤矿山综合整治 | 全面完成露天非煤矿山摸底排查。对违反资源环境法律法规、规划，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、乱采滥挖的露天非煤矿山，依法予以关闭；对污染治理不规范的露天非煤矿山，依法责令停产整治，整治完成并经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，对拒不停产或擅自恢复生产的依法强制关闭；对责任主体灭失的露天非煤矿山，要加强修复绿化、减尘抑尘。加强矸石山治理。 |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；县财政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等参与。 |  |
| 十五、加强扬尘综合治理 | 严格施工现场扬尘监管。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。因地制宜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。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，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，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。建立健全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网格化监管机制，突出解决城市扬尘污染问题。建筑施工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栏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路面硬化、出入车辆清洗、渣土车辆密闭运输“六个百分之百”，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，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。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，情节严重的，列入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。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。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，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，2020年底前，武定县城市建成区达到60%以上。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，渣土运输车要密闭。 |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，县交通运输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等参与。 |  |
| 十六、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 | 1．加强秸秆综合利用。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，强化乡镇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。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。坚持堵疏结合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，全面加强秸秆综合利用，到2020年，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%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发展改革局按照职责负责。 |  |
| 2．控制农业源氨排放。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，增加有机肥使用量，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，提高化肥利用率。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，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，减少氨挥发排放。 |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参与。 | 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十七、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| 以开展柴油货车超标排放专项整治为抓手，统筹开展油、路、车治理和机动车船污染防治，实施清洁运输、清洁油品、清洁柴油车、清洁柴油机行动，确保柴油货车污染排放总量明显下降。加强柴油货车生产销售、注册使用、检验维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，建立天地车人一体化的全方位监控体系，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。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。 | 县交通运输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；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发展改革局参与。 |  |
| 十八、开展工业炉窑治理专项行动 | 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。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，落实各类工业炉窑行业规范和环保、能耗标准。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，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。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。将工业炉窑治理作为环保强化督查重点任务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；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市场监管局等参与。 |  |
| 十九、实施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专项整治方案 | 制定石化、化工、工业涂装、包装印刷、汽车维修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。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，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，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，对治理效果差、技术服务能力弱，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，公布名单，实行联合惩戒，扶持培育VOCs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；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参与。 |  |
| 二十、建立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| 统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及分级标准，建立大气污染联合执法机制，提开大气污染执法监管能力，实现跨区域联防联控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，县气象局参与。 | 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二十一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|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。强化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。开展环境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。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，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，同一区域内要统一应急预警标准。当预测到区域将出现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时，统一发布预警信息，有关地区按照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，实施区域应急联动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；县气象局参与。 |  |
| 二十二、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| 制定应急减排措施。制定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落实污染物减排比例要求。提高应急预报中污染物减排比例，黄色、橙色、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10%、20%、30%。细化应急减排措施，落实到企业、建筑工地各环节，实行“一厂（场）一策”清单化管理。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，对钢铁、建材、焦化、有色、化工、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及城市建筑工地，实施应急运输响应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，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参与。 |  |
| 二十三、拓宽投融资渠道 | 1．县乡财政要继续加大打赢蓝天保卫战财政资金支持力度。 | 县财政局牵头；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参与。 |  |
| 2．支持依法合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项目建设。鼓励开展合同环境服务，推广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。鼓励政策性、开发性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，对大气污染防治、清洁取暖和产业升级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信贷支持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入。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、企业发行债券，募集资金用于大气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。将“煤改电”超出核价投资的配套电网投资纳入下一轮输配电价核价周期，核算准许成本。 | 县财政局、县发展改革局牵头，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武定银监分局、楚雄武定供电局参与。 | 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二十四、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 | 1．加大经济政策支持力度。落实国家各项支持政策，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制度，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。根据国家要求及时调整脱硫、脱硝、除尘等环保电价政策，实行云南电力市场化交易与企业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挂钩机制。建立高污染、高耗能、低产出企业执行差别化电价、水价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，对限制类、淘汰类企业大幅提高电价。加大对火电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支持力度。研究制定“散乱污”企业综合治理激励政策。进一步完善货运价格市场化运行机制，科学规范两端费用。支持车船和作业机械使用清洁能源。研究完善对有机肥生产销售运输等环节的政策支持。利用生物质发电价格政策，支持秸秆等生物质资源消纳处置。 | 县发展改革局、县财政局牵头；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参与。 |  |
| 2．落实税收政策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法，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。对将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，落实对节能、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政策。 | 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牵头；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交通运输局参与。 | 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二十五、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| 1．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。推进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建设，2020年底前，实现监测站点全覆盖，并与云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现数据直联。城区开展降尘量、环境空气VOCs监测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； |  |
| 2．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。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，以及石化、工业涂装、汽车维修等VOCs排放重点源，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，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，2020年底前，全县基本完成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。 |  |
| 3．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。建设完善遥感监测网络、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国家省州县四级联网，构建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，强化现物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，2019年底前，建成三级联网的遥感监测系统平台。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，建设排放监控平台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，县发展改革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财政局参与 |  |
| 4．强化监测数据质量控制。加强对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的监管，建立质控考核与实验室比对、第三方质控、信誉评级等机制，健全环境监测量值传递溯源体系，建立“谁出数谁负责、谁签字谁负责”的责任追溯制度。开展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督检查专项行动，严厉惩处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。对干预环境监测行为的，监测机构运行维护不到位及篡改、伪造、干扰监测数据的，排污单位弄虚作假的，依纪依法从严处罚，追究责任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 | 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二十六、强化科技基础支撑 | 强化科技基础支撑。开展大气重点行业与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、居民健康防护等科技知识和技术的宣传、引进和推广。常态化开展城市源排放清单编制、源解析等工作，形成污染动态溯源的基础能力。开展氨排放与控制技术研究。 | 县工信商务科技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，县卫生健康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气象局参与 |  |
| 二十七、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| 1、坚持铁腕治污，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、查封扣押、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处罚环境违法行为，强化排污者责任。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、未按证排污的，依法依规从严处罚。加强县级环境执法能力建设。创新环境监管方式，推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监管。严格环竟执法检查，加强工业炉窑排放、工业无组织排放、VOCs污染治理等环境执法。严厉打击“散乱污”企业。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；县公安局参与；各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落实。 |  |
| 2、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和违反信息公开要求的行为。开展在用车超标排放联合执法，建立完善环境保护部门检测、公安交管部门处罚、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机制。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尾气检测弄虚作假、屏蔽和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。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，严厉打击生产、销售、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，禁止以化工原料名义出售调和油组分，禁止以化工原料勾兑调和油，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，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牵头；县市场监管局参与。 |  |
| 二十八、深入开展环境保护督查 | 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环境保护督察及其“回头看”的重要内容，夯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责任。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、重污染天气频发，导致环境质量改善达不到要求甚至恶化的乡镇、部门，进行问题交办，建立完善排查、交办、核查、约谈、专项督查“五步法”监管机制，强化督查问责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；有关部门参与。 | 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二十九、加强组织领导 | 县级各部门要把打赢蓝天保卫战放在重要位置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细化分解目标任务，科学安排指标进度，强化组织协调、统筹调度、督查督办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完成。有关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要求，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，管生产的管环保、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，制定工作计划，配套落实措施，狠抓工作落实，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确保目标任务完成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；有关部门参与。 |  |
| 建立健全县级各部门的责任清单，健全责任体系。建立完善“网格长”制度，压实各方责任，层层抓落实。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县政府综合督查和有关专项督查。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要加强统筹协调，定期调度，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。 |
| 三十、严格考核问责 | 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年度和终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内容，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，做好考核结果应用。考核不合格的部门，县人民政府公开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。发现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的，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，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。对因工作不力、责任不实导致的污染严重、问题突出的部门，县人民政府公开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。制定量化问责办法，对重点攻坚任务完成不到位或环境质量改善不到位的实施量化问责。对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，县委组织部参与。 |  |
| 三十一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 | 1．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。公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，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提示信息，加强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公开力度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。 |  |
| 2．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公开制度。重点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、污染治理措施、重污染天气应对、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。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应按照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。 |  |
| **工作目标** | **主要任务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进展情况** |
| 三十二、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| 1．构建全民行动格局。环境治理，人人有责。倡导全社会“同呼吸共奋斗”，动员社会各方力量，群防群治，打赢蓝天保卫战。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。树立绿色消费理念，积极推进绿色采购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。强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，国有企业要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引导绿色生产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，县委宣传部、县工信商务科技局参与。 |  |
| 2．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。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，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。建立宣传引导协调机制，发布权威信息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监督引导作用，积极宣传大气环境管理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、工作动态和经验做法等。 | 州生态环境局武定分局牵头，县委宣传部、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县融媒体中心、各乡镇人民政府参与。 |  |